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2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051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2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

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乙方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60-GXZ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4302100.00	43021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4302100.00），其中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1097000.00），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32051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站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等）、巡检、运维、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 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5、联合体双方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伍仟壹佰元整（¥3205100.0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1097000.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专用网络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网络服务布设/开通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剩余 10%的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上半年基准站委托保管服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乙方完成本年度第三季度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现代测绘基准维持等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剩余 30%的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每次收到项目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其中，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专用网络建设并交付使用。

第四条 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承诺自行开展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3. 乙方须提供现场工程师和 7×24 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售后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乙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关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 服务期内，乙方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6. 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和 1 次培训服务。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漏事件，甲方可追究其责任。

8.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9.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知识产权和相关奖项申报。若涉及源代码，须在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完整交付给甲方，并确保其不含有任何非法软件、恶意代码或病毒，确保安全可靠、保密性和合法性。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2. 如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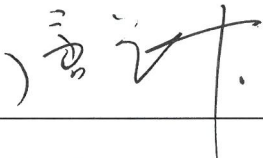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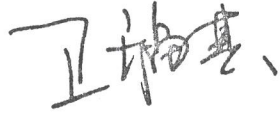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邮编：530022，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邮编：530022, 530028，收件人：杨志才, 唐振国, 联系电话：0771-5388333, 18977145201。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视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25日	乙方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6月25日	乙方二（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358	电话：0771-5388333	电话：0771-26283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共和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486687	账号：2102101009221035277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530028
经办人：		